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2年度投小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三利金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念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陸皓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昌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起訴狀可參。嗣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萬元，是就超過原請求金額之4萬元部分，核屬訴之追加，然原告所為追加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10萬元之範圍，且未得被告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訴之追加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